

证券代码：838418

证券简称：新兴生态

主办券商：金元证券

## 新兴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重大诉讼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其最新进展

-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告
- 收到民事判决书的日期：2023年6月7日
- 诉讼开庭日期：2023年2月2日
- 受理法院的名称：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
- 反诉情况：无
-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：

公司于2023年6月7日收到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，民事判决书（2022）川0191民初23578号。

#### 二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##### （一）当事人基本信息

##### 1、原告

姓名或名称：姚瑶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控股子公司股东

##### 2、被告1

姓名或名称：新兴生态建设（成都）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周军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控股子公司

### 3、被告 2

姓名或名称：新兴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梁大山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即本公司

#### （二）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：

原告姚瑶女士与本公司（原北京绿城怡景生态环境规划设计股份有限公司）作为股东发起人，于 2018 年 10 月 9 日共同投资设立了目标公司（原四川绿城怡景建设有限公司），占股比为 20%。上述公司成立后，原告姚瑶女士于 2018 年 12 月 26 日将相关专业资质从其他公司分立到目标公司，作价 480 万元。原股东之一博亿森房屋技术（北京）有限公司入股被告 1 时，于 2019 年 6 月向其他股东作出过业绩承诺，三年内的利润不低于 3500 万元，故原告三年内的预期收益为 700 万元。

依据被告 1 成立的过程中，原告实际投入了相关财物，且得到了被告 1 认可，但是，由于被告 2 投资不到位以及其内部原因，被告 1 一直没有投入实际的经营性活动，原告投入的资产或财物没有产生实际的经济效益，与原告投资目的相违，给原告造成损失，而被告 2 作为目标公司的大股东，应当对上述损失承担相应的连带清偿责任。

#### （三）诉讼请求和理由

- 1、判决俩被告共同向原告赔偿预期利益投资的损失 1185.30 万元；
- 2、从起诉之日起按照同期 LPR 的两倍标准计算利息，至款项付清之日为止；
- 3、承担本案诉讼费。

### 三、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

#### （一）诉讼裁判情况

四川省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十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六十七条、第一百三十七条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九十一条、第九十二

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驳回原告姚瑶的全部诉讼请求。

案件受理费 46459 元，由原告姚瑶负担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#### 四、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尚未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不利的影响。

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尚未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不利的影响。

（三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：

公司依据法院判决，维护主张自身合法权益。

#### 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。

#### 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（2022）川 0191 民初 23578 号》

新兴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6 月 8 日